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红波

2018 年 5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杜建忠

2018 年 5 月 22 日